

北京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项目-北京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市辖区 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10个区县

一、招标条件

本 北京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项目-北京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 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 招标人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 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拟在北京市普通国道建设164处多功能交调站点, 通过增设车牌抓拍设备, 实时汇总车流量、车牌等数据, 全面提升普通国道交通调查能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招标内容与范围: 拟在北京市普通国道建设164处多功能交调站点, 通过增设车牌抓拍设备, 实时汇总车流量、车牌等数据, 全面提升普通国道交通调查能力。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21年2月1日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2项公路机电(须含交调设备或车牌抓拍设备建设)项目的施工业绩, 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提交资料: 申请人将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aobiaoyishi@163.com), 邮件标题为“申请人名称+获取(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文件”, 邮件中须注明申请人名称、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申请人发送邮件后请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申请人电子邮箱。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登记表等格式详见本资格预审公告附件。资格预审文件免费获取。申请人无需现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02-13 09:00:00 至 2026-02-24 17:00:00

获取方法: 现场购买文件

获取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 紫竹院南路20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1号楼105室。(请潜在投标人特别注意: 因系统设置原因, 本部分的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法只能选择“现场购买文件”, 但申请人无需现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请各申请人按本资格预审公告中的“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交资料:”载明的方法获取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每套售价: /元, 售后不退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2 12:00:00

递交方法: 纸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11层)4开标室

六、其他公告内容

1、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 2026-02-13 09:00:00 至 2026-02-24 17:00:00, 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文件。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2、(1) 资格预审文件领取需提交的资料详见资格预审公告。(2)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每个申请人只能通过1个标段资格预审审查。(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5）其他要求：1）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3）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 通州区 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 系 人：段工

电 话：010 - 5553158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 海淀区 紫竹院南路20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1号楼

联 系 人：陈倍倍

电 话：15313102116

电 子 邮 件：zhaobiaoyishi@163.com



陈倍倍

年 月 日

返回